

社科乡 2026 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为规范我乡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履行行政检查职责，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及《社科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主体

社科乡人民政府（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实施）。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退耕还林条例》《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社科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等。

三、检查事项、对象、方式及频次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	辖区内各村组、农户	日常巡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秋收、春耕期间加密巡查	
2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				辖区内无文物建筑
3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	辖区内各类场所消防通道	现场检查	每年不少于2次	
4	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	辖区内公共场所	日常巡查	结合日常巡查开展	
5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行为	退耕还林相关农户	书面核查+实地检查	补助资金发放期间开展	
6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	林区及周边相关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加密巡查	
7	道路遗洒物、障碍物或污染物清除（代履行）	辖区内道路	日常巡查	结合日常巡查开展	

四、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执法人员按片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建立巡查台账。

（二）专项检查：结合森林防火期、秋收秸秆禁烧期、重大节假日等关键节点开展集中检查。

（三）联合检查：配合县应急管理、林业、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程序：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做好检查记录。

（二）规范记录：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跟踪复查，确保问题闭环解决。

（三）注重宣传：坚持“边检查边宣传”，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